

第十一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聯盟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以致聯盟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二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聯盟同意將其與任何專門機關或其他各國政府間組織所訂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此項通知尤須於擬具協定時爲之。

第十三條

聯絡

一. 聯合國與聯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項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必要措施以達上述目的。

二. 在適當範圍內，聯盟與聯合國連同其分處及區域辦事處之相互關係，適用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

第十四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聯盟執行及聯絡委員會主席參酌二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十五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附屬於一九四七年在巴黎所締結之萬國郵政公約，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最早與該公約同時生效。

第十六條

修改

本協定於聯合國或聯盟宣告改約六個月後，應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訂於巴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
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
代理主席

Jan PAPANEK (簽名)

萬國郵政聯盟
第十二次大會主席

J. J. LE MOUËL (簽名)

九十(五).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 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復鑒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²中認爲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互相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國際電訊同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同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爲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茲通過本協定草案，但附一項保留，即此協定之核准以該同盟在大西洋城 (Atlantic City) 所舉行之全權大會決議爲條件，該決議將使同盟完全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決議案³；並在此項保留之下，

建議大會核准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草案

序文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公約第……條⁴之規定，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訊同盟（以下簡稱同盟）爲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在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次同盟全權大會及行政會議，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經適當之協商後，聯合國亦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國際諮詢會議或任何其他爲同盟所召集之會議，並有權參加與聯合國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¹ 見文件 E/562 及 E/555/Rev.1。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一)，中文本第七二頁。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號數三十九(一)，中文本第六三頁。

⁴ 付印時，同盟全權大會仍在開會，經修正之公約尚未通過。

二．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大會，以便商洽電訊事宜。

三．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以及各該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與各該會議關於與同盟有關議事日程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四．當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同盟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時，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該委員會，並參與此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同盟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同盟分發與同盟之會員國。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同盟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全權大會或行政會議或同盟其他機關會議之議事日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應將同盟會議或其他同盟機關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同盟鑒於聯合國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目的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權，復鑒於聯合國有按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作成建議以調整各該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早提送同盟之有關機關，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如經請求，同盟同意與聯合國進行關於此種建議之會商，並於相當期間內就同盟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考慮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同盟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供給為達到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同盟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以供彼此之需要。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 同盟應向聯合國提具工作年報；

(乙) 同盟應儘其可行之程度，向聯合國之請，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

(丙) 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同盟主管當局會商關於將一切與同盟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同盟之事宜。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充分注意個別同盟會員國非而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特殊立場，同盟同意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訊公約之規定，與聯合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第七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¹

一．同盟同意向國際法院供給其依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同盟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同盟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全權大會或由行政委員會依全權大會之授權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同盟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在可行範圍內創立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選擇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與待遇懸殊過甚，徵聘人員競先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同盟同意在可能範圍充分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國際電訊同盟磋商委員會議定：此一款是否列入本協定視國際電訊同盟全權大會以後所採取之決議而定。該大會於核議此協定草案之際決定接受本條。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竭誠通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一切不應有之重複工作，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同心協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情報之負擔。

二、同盟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統計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同盟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中央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關於編製表格以備同盟蒐集統計資料之所有決議，由同盟決定之。

四、為匯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雙方議定同盟應依聯合國之請求，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同盟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五、雙方議定：聯合國應依同盟之請求，在適當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聯合國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同盟。

第十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與同盟承認在可能範圍內雙方宜避免設立志在競爭或形同聯枝之事務機構；必要時，可為商議以達成上述目的。

二、聯合國與同盟間應議定關於登記及保存正式文件之辦法。

第十一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同盟之預算或擬定預算應於送交同盟會員國時，同時送交聯合國；大會得就該預算向同盟提出建議。

二、大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審議同盟之預算時，同盟應有權派遣代表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二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六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同盟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協助，以致同盟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

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經同盟之請求由聯合國供給之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事務利便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亦應與同盟舉行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三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同盟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其他各國政府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所締結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再將各該協定之詳細內容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凡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擬締結與同盟有關事項之任何正式協定時，聯合國同意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同盟，並於締結後再將各該協定之詳細內容通知同盟。

第十四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項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必要措施以達上述目的。

二、在適當範圍內，同盟與聯合國連同其分處及區域辦事處之相互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

第十五條

聯合國之電訊業務

一、同盟承認：聯合國之應與同盟會員國享有應用電信業務之同等權利，實至重要。

二、聯合國保證依國際電訊公約及其附屬規章之規定應用在其管制下之電訊業務。

三、施行本條之細則，另行訂立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及秘書長及同盟主管當局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十七條

修改

本協定於聯合國或同盟宣告改約六個月後，應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效力之發生

一、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在西大西洋所舉行之全權電訊大會核准後，暫時發生效力。

二、如經上項兩機構之核准，本協定與一九四七年在太平洋城訂立之國際電訊公約同時正式發生效力，或於同盟決議所決定之較早日期正式發生效力。

九十一(五)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所屬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經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本協定。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文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本組織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成為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專門機關之一。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發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世界衛生組織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組織法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世界衛生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為該組織所召開之普通、區域及其他特別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衛生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大會會議，以便於大會討論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備供諮詢。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世界衛生組織分別送交世界衛生大會各會員國或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世界衛生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議之項目按其性質列入衛生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應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世界衛生組織鑒於聯合國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或發動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權，復鑒於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早提送衛生大會、執行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之其他主管機關。

二、如經請求，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聯合國進行會商此類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審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向理事會提供為達成此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¹ 見附件E/541。